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转发《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党校(行政学院) 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校各处室:

现将省委党校《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委校发〔2026〕1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党校会同属地人社部门,严格把握申报时间,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和审核工作。请于4月30日前,将职称申报纸质版材料及电子档,报送至市委党校人事处(主楼717办公室)。联系人:徐月,联系电话:86882312,邮箱:tzdxrsc@163.com。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文件

苏委校发〔2026〕14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党校各教研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今年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号）执行。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

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评审。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四）省委党校教师申报需符合《关于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科研必备条件的补充规定（试行）》相关业绩要求。

（五）任职时间指现岗位聘任时间，需提供有关聘任材料。

二、申报渠道及时间

申报人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4月30日，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要严格对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基本条件、资格条件，在申报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并在申报表上签订个人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专业技术资格，3年内

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对申报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的审核把关，发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违背党性原则、党的政治路线，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情况的，一经查实，一律不得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对审核通过人员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人社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属地人社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各设区市委党校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省委党校审核。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决策咨询部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在省委党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省委党校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上述各环节审核无误后，有关单位部门需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处盖章。

四、规范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需提交材料

1.申报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由本人分别指定 3 篇（部）、2 篇（部）代表作，由省委党校集中组织送专家鉴定。

送审鉴定的代表作每篇复印 3 份，刊物封面、目录、刊号页（版权页）、文章内容复印齐全（著作送原件）。申报人需同时提交《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 3 份（附件 1，用 A3 纸复印）。

送审鉴定的代表作必须是申报人已在期刊正式发表或在出版社正式出版，仅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和著作清样一律不予送审。送专家鉴定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著作必须是独著并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内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非正式出版物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成果，也不得填写在相关表格中。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生成打印）一式 3 份、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装订成册）一份。个人业绩材料包括：申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文件、获奖证书以及任现职期间发表的论文（著作）、课题立项通知书（结项证书）、决策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送审鉴定的代表作）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件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申报表和附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及经办人姓名、审核日期。

（二）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提供《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用A3纸打印）和《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成果汇总表》（附件3，用A3纸打印），各单位还需提供申报人员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函。

上述需提交的所有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版，请及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其它事项

（一）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材料报送时间初定于5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省委党校教师请于4月30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申报材料。

材料报送以设区市为单位，组织现场集中审核，请各设区市委党校明确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报送工作。

（二）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9号）文件，申报人在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费用500元/人（其中评审费400元/人，论文鉴定费100元/人）。请各单位将费用汇至中共江苏省委党校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账号：4301016319100140951，开户名称：中共江苏省委

党校), 汇款用途请注明“××市共××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联系人: 谢汝欢、马瑞晗, 联系电话: 025—83380389,
83380269, 邮箱: rens@sdx.js.cn。

- 附件: 1.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2.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3.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成果汇总表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作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资格 _____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组织人事处制

论文（著作）送审清单

序号	论文题目或书名	发表（出版）时间及刊物（出版社）	刊号或书号	本人排名
1				
2				
3				

专家对代表作学术水平的鉴定意见

一、综合评价

--

二、鉴定结论

(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水平?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内打“√”,并在下方赋分。A 已达到赋分范围为 80-100 分; B 基本达到赋分范围为 60-79 分; C 尚未达到赋分范围为 0-59 分。)

A 已达到 ()	B 基本达到 ()	C 尚未达到 ()

注: 本表用 A3 纸 (小册子) 打印

单 位		姓 名	
从事专业		申报资格	
送审			
代表作			
成果名称			

鉴 定 结 论

(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水平?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内打“√”,并在下方赋分。A 已达到赋分范围为 80-100 分; B 基本达到赋分范围为 60-79 分; C 尚未达到赋分范围为 0-59 分。)

A 已达到 ()	B 基本达到 ()	C 尚未达到 ()

专家签名:

专业技术资格: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页 A4 纸单独打印

附件 2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年限	现报专业	现专业资格	现资格取得时间	现岗位聘任时间	拟申报专业资格	任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次数	备注
1																			
2																			
3																			
4																			
...																			
<p>填报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时间填写格式：年+月，如：1988-08，2014-08。 2、“毕业院校”和“专业”需填写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分别取得的院校和专业，分上下两行填写，后面的学历学位与之相对应。 3、“考核情况”是指自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填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次数。 4、“现从事专业”指目前从事的专业学科分类，主要为哲学、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教育学、心理学）、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历史学（中国史、世界史）、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等学科。 5、破格或转评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3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教学业绩		科研成果				人才称号	2025年是否参评	如参评,是否有新业绩	备注	是否符合	
					承担主体 班教学专题 数(必备 条件)	教学 获奖	职称文件规定条件中的选项	学术 论文	专著	理论宣传 文章						研究 报告
1	***党校	***	教授	***			代表作 (必备条件) 5篇代表作: 1.学术论文*篇(C 刊*篇,普刊*篇) 2.专著*部 3.理论宣传文章* 篇 4.决策咨询报告* 篇(为获报送(批 示)的决策咨询报 告)	省部级 /厅 级一等 奖*项 (1/1)	1.C刊* 篇 2.普刊* 篇	专著* 部 万字, 排*	人民日报* 篇,经济日报 *篇,光明日报 时*报*篇,其 他省*级报刊* 篇,其他报刊 *篇。	*篇 *篇 获 导 示 的 决 策 咨 询 报 告				
2																
...																
填报说明 1.请填写与《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号）》文件中申报资格相对应的业绩、奖项、人才称号。 2.“代表作情况”：申报教授、正高级讲师填写5篇代表作，申报副教授、高级讲师填写4篇代表作。 3.“主体班教学专题数”指任现职期间在主体班次承担的教学专题数。 4.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校（院）《2023 版校定重点核心期刊目录》和职称文件（苏职称〔2021〕17号）第二十条。 5.科研成果的具体情况指填报的所有科研成果情况，请按分类要求认真填写。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